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近年來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極力推動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，利用課餘時間協助課業表現落差的學生，能獲得更多的照顧與學習機會，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之中，更是重視補救教學的部份，期盼能將每個孩子的基本能力帶起來。而此方案亦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肯定。

學校希望能夠幫助這群孩子們，讓他們能在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幫助下，培養正確的學習態度和讀書方法，努力認真，使得學習更進步，今年學校會繼續為學生進行課後學習扶助，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額補助，家長不需再繳額外的費用。

※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輔導期間：113年9月9日至114年1月10日，共十八週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四	星期五
低年級	正常時間放學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3:30~16:00	正常時間放學
中年級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
高年級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	學習扶助上課時間 16:00~16:40

三、開設班別：本課後輔導班依報名人數每班學生不得低於6人，至多不得超過12人為上限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彈性調整編班。

四、輔導科目：二～六年級以輔導國語、數學為主

五、師資：由本校現職教師擔任。

六、放學路隊：由導護老師及保全叔叔隨隊維護安全。

七、請填妥意願調查表回條後，於9月4日(星期三)前交回，以便安排上課事宜，謝謝您的合作！如有疑問請向教導處洽詢（聯絡電話：06-7931146-102）

臺南市長平國民小學 教導處 敬上
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=====

(113學年度上學期「學習扶助」)

意願調查表回條

一、子女就讀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二、子女姓名：_____家長簽名：_____

三、聯絡電話：_____

三、參加意願調查表（請在適合的□打√）

同意子女參加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導子弟課業。

不同意子女參加。原因：_____ (學校仍會持續追蹤輔導)